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52號

原 告 黃筠喬

法定代理人 黃楷能

林希錡

被 告 廖金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3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